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0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煌

林登南

黃啓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登南與被告即告訴人黃啓泰因水泥剩料問題而生有口角糾紛，被告即告訴人陳世煌得知後於民國113年4月5日17時，騎車前往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號台灣水泥廠，到場後見被告黃啓泰於該處，被告陳世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球棒朝被告黃啓泰攻擊，而被告黃啓泰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與陳世煌發生拉扯推擠，而隨後趕到的被告林登南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亦與被告黃啓泰持續發生拉扯倒地，並和被告陳世煌一同壓制黃啓泰，上揭衝突過程造成被告陳世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胰臟炎等傷害、被告黃啓泰則受有頭部創傷、右胸部挫傷、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被告3人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3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3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被告即告訴人陳世煌、黃啟泰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狀、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毓珊